

证券代码：873185

证券简称：中兴华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礼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4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白魁英因自身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张礼建（总经理）、闵美琪（财务负责人）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发展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张礼建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特向大会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、市场目标以及公司拥有的资源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确定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议案，向大会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以后的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二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,281,041.9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具体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现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薛峰、李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